

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达市环执法发〔2024〕1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达州市 2024 年度水环境重点排污 单位非现场专项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统筹推进全市非现场执法工作，不断促进科学、精准执法，现将《达州市 2024 年度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非现场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印发你们，请按方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附件：达州市 2024 年度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非现场专项执法检查方案

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0月14日



(联系人：王昌明，联系电话：13350788029)

附件

达州市 2024 年度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非现场专项执法检查方案

根据省执法总队《关于印发〈2024 年市（州）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川环执法函〔2024〕8 号）和《关于印发〈2024 年市（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重点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川环执法函〔2024〕23 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达州市 2024 年度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非现场专项执法工作。

一、检查目的

为加强对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切实保障水环境质量。

二、检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纳入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三、检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四、检查内容及方式

（一）在线监测数据检查

1. 通过在线监测平台，对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检查，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对数据异常企业通过移动执法平台派发任务，开展现场核查。

2. 分析监测数据的变化趋势，对数据异常波动情况进行预警和排查。

3. 对比在线监测数据与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核实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二）视频监控检查

1. 调阅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关键部位的视频监控录像，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废水排放情况。

2. 核查是否存在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迹象。

（三）用电监控检查

1. 实时监控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的用电情况，分析用电曲线，判断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 对用电异常的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五、问题处置

（一）数据异常处理

1. 对于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的单位，立即通知企业排查，并要求企业自查并上报原因。

2. 企业无法说明合理原因的，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查处

1. 对发现的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 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

成立专项执法检查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法

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检查程序开展工作，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准确、合法。

（三）强化配合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

（四）及时总结

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于11月15日前将总结报送市支队。

